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文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
02 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03 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4 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
05 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
06 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
07 求從輕定刑等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
08 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
09 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
10 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11 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
13 款，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8 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張孝妃